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　　告　勝利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筱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1萬91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萬0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